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总数为 188 万份，行权价格为 9.0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调整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125 元/股调整为 9.065 元/股。同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是：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4.32亿或2019年-2021年累计达到11.5亿。</p>	<p>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186,939.78元，2019年-2021年累计达到1,800,193,963.47元，满足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1)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必须通过至少一种方式持有公司股票。</p> <p>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p> <p>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市值超过100万元。</p> <p>(2)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p>	<p>9名激励对象已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市值超过100万元，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满足行权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

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后 2022 年 06 月 15 日开始行权。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华测 JLC4

2、期权代码：036358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065 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限：202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曾啸虎	副总裁	100	40	8.5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8人）		370	148	31.49%
合计（9人）		470	188	40.00%

7、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10、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88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